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寶議

被　　告　人人有余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徐富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昭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0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人人有余國際餐飲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徐富貴、方昭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向原告借款三筆：㈠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㈡於111年6月14日借得6,000,000元，㈢於111年6月15日借得500,000元，各筆借款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上開三筆借款分別自112年9月31日、112年9月14日、112年9月15日

即未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仍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變更借據契約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在卷為憑，可認真實，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

附表			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6,000,000元	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79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

			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911,540元	自112年9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8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11,441元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72,600元	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8,395,581元		